

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

教中（三）字第0930504947號函

一、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日校正規班及實用技能班之職業類科，其師資、設備齊全者，得與

相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「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」（以下簡稱本班）。

三、建教合作機構符合左列情形，始得參與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：

（一）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（於招生前一年的九月底之前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）

（二）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。

（三）參加勞工保險。

（四）免費提供學生住宿。

（五）無惡性將學生退廠紀錄。

四、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機構相關部門技術員工四分之一；個別合

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。

五、學校申請辦理本班，應先覓妥建教合作機構，經學校自評符合申辦要件者，於學

期前七個月檢具左列各項資料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經評估合格，始准以「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」的名義辦理招生。

各校申辦本班應檢具資料如左：

（一）建教合作計畫書。

（二）課程調整計畫。

（三）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。

（四）技術生訓練計畫。

（五）技術生輔導計畫。

（六）建教合作教育合約書。

（七）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。

（八）評估書表（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）。

（九）其他相關資料。

六、本班招收國中畢業生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技術生，在學校接受教育，並在建教

合作機構接受技能教育訓練。學校教育與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訓練以兩班為單位實施輪調，輪調期間一至三個月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決定之。

七、學校招收本班學生，應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在校內實施一二〇至二四〇小時基

礎訓練，使其具有該科基本技能、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。各校實

施基礎訓練，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採計學分。但缺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不得授予學分。

八、本班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

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，學校、建教合作機構、技術生各持一份，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。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訓練期限。
- (二) 訓練（工作）時段。
- (三) 訓練計畫。
- (四)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。
- (五)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之投保與負擔。
- (六) 住宿及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。
- (七) 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
- (八)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九、學校申辦本班時，准予將原編制一班改編甲、乙兩班，應各設導師一人，負責指

導與管理該班學生。

公立學校辦理本班得增加一位教師，但不實聘。其所增加之人事費用，以代課方式

行之，停辦時應即恢復原編制。

十、本班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，為配合實際狀況，得依教育部訂頒之課程標準，作百

分之二十彈性調整。

十一、本班寒暑假上課期間，該班導師每週另支給三小時鐘點費報酬，授課教師依實

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。

十二、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、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，學校應每週指派相關科專

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，查核「技術生訓練週記」、「技能訓練進度表」及相關部門輪調，並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。學校得按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費酬勞。

上述學分之採認，由各校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。

十三、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技能訓練人員，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，確實依據技術生訓

練計畫輪調工作崗位，並將訓練情形記載於「技能訓練進度表」。

十四、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，會同學校訂定「技術生輔導辦法」，作為輔導之

依據，並加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，以達成輔導之功能。

十五、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，學校應定期或必要時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

建教合作機構依照「技術生輔導辦法」輔導技術生，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。

十六、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，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、瞭解學生適

應與學習情形，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，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，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。

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，學校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。

十七、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左列之經費：

(一)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。

(二)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。

(三) 新生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。

(四)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，應該辦理勞工保險，在學期間辦理團體保險，並負擔保險費。

(五)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。

(六) 有關訓練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班技術生基礎訓練所需經費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百分之四十，建教合

作機構負擔百分之二十。

十九、學校應組成輪調式建教合作協調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

集之。其成員由學校實習、教務、訓導（學務）、輔導、相關科（學程）主任、建教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等代表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兼任之（校長為當然召集人），負責聯繫、協調左列事項：

(一)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。

(二)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。

(三)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

(四) 技術生在廠（店）適應不良之處置。

(五)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。

(六)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。

(七) 建教合作機構、停工、歇業，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。

(八) 其他有關本建教合作須協調之事項。

二十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各建教合作機構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，學校應於學生分

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改善完成，並函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。

二十一、建教合作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連續二年一等者，可免評估一年，經

再評估又獲得一等者，次年可再免免評估一年。

二十二、建教合作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結果，連續二年均為一等，或連續三

年均在二等以上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。